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439 号

关于贯彻落实第 2 次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

华龙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公用事业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红十字会:

9 月 19 日下午，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第 2 次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市城乡规划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问题

1. 惠商工业园区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方案二)，市城乡规划局要督促项目投资方就楼体外观设计等问题再做进

一步优化，由市国土资源局争取项目用地尽快获省批复后再行研究。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2.香港城项目。由市政府副市长吴新普牵头，开发区和市规划部门负责，不要拘泥于某个开发商，吸纳更多的开发商进行竞争，谋求土地效益最大化，根据实际情况就此地块如何开发使用、就功能定位尽快提出多个方案后再报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研究。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3.铜锣湾广场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市城乡规划局要督促项目投资方在规划、建设地面停车场或地下停车场和商业门店以及楼体风格要一致等方面再做调整。市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尽快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10月底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4.中原油田60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工程（林海花园二期）。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市政府副市长吴新普牵头，市住建、规划、市政、教育等部门负责与中原油田沟通，将幼儿园、社区医院、商业设施、社区卫生等配套设施统筹考虑，纳入整体规划。同时，在小区附近规划配套建设小学、初中、高中学校，方便周边群众子女就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

5.戚城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市城乡规划局要督促项目投资方调整楼体主色调（现为“浅黄色”），并将楼体亮化工程规划到位，确保项目建成后的亮化效果。市教育局要做好小学等配套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

6.创想产业园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若地面建筑物密度过高，规划需再做优化调整。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7.弘毅·立方郡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建筑设计按“方案三”确定，建筑单体主色调（现为“黄色”）再做调整。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

8.物华国际商业广场、玉兰花园三期（和枫雅居）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但绿地率、容积率要在规划中予以明确。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9.水岸星城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规划方案，按“方案一”执行。

责任单位：城乡规划局

10.梧桐树住宅小区项目。沿开州路要增加建筑物之间的通透性，建筑楼体颜色（现为“淡黄色”）调整后再单独研究。要确保投资方9月29日进地施工。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文广新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11.会议原则通过了天然居、濮上名家等项目的规划方案，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文广新局

二、关于市城乡规划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问题

1.国家电光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实验楼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设计方案，建筑风格与色彩按照“方案二”（浅灰色整体）施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

2.栗夏幸福时光商住楼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设计方案，建筑风格与色彩、夜景亮化设计按照“方案一”施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

3.金堤路北延工程。会议原则通过其设计方案（方案二），同意市建设工程公司在沿金堤路东侧（中原路以北）建设商业门店，对该公司金堤路西侧所属地块不予置换，不允许建设建筑物，留做城市绿地空间。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

4.通讯生产楼及办公楼项目。市城乡规划局要再与移动公司沟通，对该项目方案进一步优化后再行研究。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三、关于市城乡规划项目建设选址方案问题

1.濮阳迎宾馆、市金桥广源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由市政府副市长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对两处地块（分别为 21.81 亩、53.07 亩）按现行地价置换（考虑在新地址统一建设住宅楼，原有两处地块留足城市公共绿地后，其他作为濮阳迎宾馆扩建用地），拿出具体方案后再行研究。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

2.华龙区黄河办马拐村敬老院项目。会议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根据全市规划大局确定项目选址。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3.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项目。该项目由市红十字会进一步弄清投资主体，确定是否属上级投资项目后，再报市政府研究。

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4.市公用事业局南水北调水厂项目。会议原则通过其选址方案（方案一），水厂位置应在地块范围内向南、向东稍做调整，水厂四周沿线要留足空间，做游园或公共绿地。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公用事业局

四、关于市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变更及容积率调整问题

1.市希原市场项目。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性质变更及方案，但修建性详细规划再做调整（马颊河与中原路拐角处需后切）。

由市城乡规划局与项目投资方结合，由其代建马颊河（中原路以北）沿线绿化带。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电影公司项目。由市政府副市长吴新普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把握好既不违规，又能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原则，对电影公司等（用地性质为划拨土地）拿出具体改造意见后再行研究。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3.华龙区孟轲乡胡干城运输队、市邮政局项目。会议原则同意按照集约用地原则调整该项目用地规划，提高容积率，各有关单位要尽快为项目办理各种手续，确保尽快实现改造。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华龙区委、区政府

4.市龙云置业公司、中瑞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则上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地块，申请调整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的，严格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濮政〔2010〕68号）执行，应由市政府予以收回储备后再进行招、拍、挂。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五、其他问题

1.关于妥善处理谢章荣信访案件有关问题。由市政府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将该地块与武警支队所占地块

一并改造，发挥该宗土地的最大效益，并对信访人给予合理补偿。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华龙区等配合，负责拿出具体意见，彻底解决此问题。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华龙区委、区政府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尽快行动，扎实推进，力争早见成效。请每周五将本周进展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直到任务完成。我局将及时向领导汇报。

联 系 人：刘洪伟

联系电话：6666158

电子信箱：pysdcj@163.com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9 月 20 日